

#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交院党发〔2017〕34号

---

##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学校党委委员所在党支部 建成示范党支部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以及省委高校工委关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委员这一“关键少数”以上率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提升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切实推进过硬党支部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有关规定，现就我校党委委员所在党支部建成示范党支部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建设过硬党支部，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把党委委员所在支部建成示范党支部，切实落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分工负责责任，进一步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到学校党建经常性工作中去，使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不断提高；通过党委委员所在支部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提升全校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战斗力，增强全校党员的党性修养、党建工作水平和业务工作水平。

## 三、建设内容

1. 在加强政治学习上作示范。党委委员所在支部要突出党章党规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每年制定学习方案，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，每次集中学习安排一到两名党员作主题发言，做到年度有计划、月月有安排、次次有主题。要注重学习效果，每次集中学习都要形成记录，鼓励党员交流学习心得体会，不断学思践悟。

2. 在提高党性修养上作示范。党委委员所在支部要对照“四讲四有”要求、“四个合格”标准，联系支部工作和党员自身实际，列出党性修养方面存在的问题清单，组织党员逐一对照、开展“党性体检”。党支部要定期交流问题整改情况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整改成果。

3. 在落实组织制度上作示范。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,增强组织生活针对性、实效性。支部书记和党委委员每年要为所在支部党员讲党课;支部每名党员结合过“政治生日”,每年在所在支部至少讲一次党课。严格落实党支部按期换届、党支部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、党员定期评议支部班子等制度。召开高质量的组织生活会,每名党员都要进行深刻的党性分析和对照检查,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4. 在纯粹党内关系上作示范。支部党员之间一律以同志相称,包括党委委员在内的支部全体党员,都要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的活动。支部书记、党委委员与支部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,形成互帮互助、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。党委委员要自觉接受所在支部的管理和监督,带头营造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、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、民主监督的制度环境。

5. 在爱岗敬业担当作为上作示范。坚持高点定位,弘扬严实作风,崇尚创新实干,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落地。围绕团队争先进、工作创一流,每年制定支部建设目标、部门工作目标,并细化分解到支部每名党员。每名党员年初在支部会议上作承诺,每月向党支部汇报履职尽责情况,每年“七一”前党支部对党员进行评先树优。

6. 在联系群众服务基层上作示范。党委委员所在支部每年要组织党员到基层调研、走访,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,并直接联系一个党支部。

7. 在严格廉洁自律上作示范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,

每年组织全体党员排查一次岗位廉政风险点。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党员家庭重大事项及时向党支部报告。加强警示教育，强化对支部党员“八小时以外”的监督。

#### 四、组织实施

党委委员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、履行党员义务等情况，每年年底前要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。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参照本意见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，将分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所在党支部建成示范党支部。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在贯彻落实中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。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6月9日

---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9日印发

校对：朱锐

共印6份